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197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廖士驊

被告 蔡金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8,225元，及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3,007元，及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9,872元，及如附表編號(三)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79,053元，及如附表編號(四)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2,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68,22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2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14,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343,00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3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13,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339,87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4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59,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779,05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依序於下述時間向伊借款，其金額及借款期間暨每月應繳付之利息利率分別如下：(一)於民國109年7月21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位址：123.205.76.32）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7月21日起至114年7月21日止，利息按伊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6.09%計算（被告違約時適用利率為7.83%，即1.74%+6.09%=7.83%）。(二)於110年9月15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位址：36.233.153.66）向伊借款91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15日起至115年9月15日止，利息按伊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3.29%計算（被告違約時適用利率為5.03%，即1.74%+3.29%=5.03%）(三)於113年1月22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位址：36.232.228.99）向伊借款4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月22日起至118年1月22日止，利息按伊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7.6%計算（被告違約時適用利率為9.34%，即1.74%+7.6%=9.34%）(四)於113年9月24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位址：36.232.233.67）向伊借款8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9月24日起至120年9月24日止，利息按伊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7.09%計算（被告違約時適用利率為8.83%，即1.74%+7.09%=8.83%，以上4筆借款債務下合稱系爭4筆借款債務）；遲延繳納時，除應依上開利率計息外，並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不論本金或利息如有一部分遲延，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惟被告

01 均未依約履行償還系爭4筆借款債務，依約視為全部到期，  
02 應各按上開利率計息，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借款本金、利息  
03 及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4 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8,225元，及如附表編號(一)  
05 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二)被告應給付原告343,007元，及如  
06 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三)被告應給付原告339,87  
07 2元，及如附表編號(三)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四)被告應給付  
08 原告779,053元，及如附表編號(四)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五)  
09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1 何聲明或陳述。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4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5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6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7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  
18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9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消費  
20 借款專用借據）、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對帳單、查詢帳戶  
21 主檔資料結果、查詢還款明細結果、查詢本金異動明細結  
22 果、放款利率查詢表、被告印鑑資料、帳戶交易明細查詢結  
23 果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93、97至103、107至111、179至18  
24 9頁），互核相符，堪信屬實。從而，被告未依約清償系爭4  
25 筆借款債務，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本金、  
26 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  
27 任。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9 所示之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  
30 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31 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01 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  
02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05 民事第六庭 法官 余沛潔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10 書記官 李云馨

11 附表：

12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方式	違約金計算方式
(一)	68,225元	自民國113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7.83%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4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第7個月至第9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	343,007元	自民國113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03%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4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第7個月至第9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三)	339,872元	自民國113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9.34%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4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第7個月至第9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四)	779,053元	自民國113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83%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4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第7個月至第9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